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连灌环责改字〔2020〕45号

当事人：灌云县下车镇杜友田水泥砖预制厂

法定代表人：杜友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3MA1TLF9WXQ

地址：灌云县下车镇长兴村陈庄18号

我局于2020年11月13日对该水泥砖预制厂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该厂水泥砖制造项目制造生产，该项目搅拌工段敞口设置，未配套建设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该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经查，该厂已建成一条水泥砖生产线并投入生产，无相关环保手续，现场负责人为杜友田。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1份、询问笔录1份、现场取证照片2份、现场取证视频1份、行政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杜友田身份证复印件1份、移动执法系统使用截图1份、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等证据为凭。

你厂未报批环评手续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水泥砖制造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即项目投入使用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建设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厂改正水泥砖制造项目未依法报批环评手续，即项目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和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项目即投入使用的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厂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厂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厂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或者连云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灌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28日

